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姜宥廷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執聲付字第23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姜宥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